

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JSZC-320104-YXNJ-C2025-0003

项目名称: 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单位: 秦淮区城市管理局

成交乙方: 湖北浩博文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7.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要求以人员贴近巡查的方式对秦淮区数字城管覆盖区域49.11平方公里进行城市管理事件、部件问题信息采集，开展问题整改后的现场核查，落实应急保障和紧急情况普查，完成其他交办任务。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负责对辖区内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

2.开展“屯兵街面”道路街巷管理质效及人员在岗履职情况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力所能及的城市管理问题立即处理。

3.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专项任务、阶段性任务采集工作，并根据要求完成相应的采集数据分析；每月提供数字城管问题数据分析服务，形成分析报告。

4.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及各项应急保障任务、重大活动保障任务。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一年（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底资料、采集标准等项目执行所需资料。

2.甲方根据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及有关采集工作需要，及时向乙方进行任务布置，明确完成时限及有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审核验收，适时向乙方反馈审核验收情况。

3.甲方对乙方信息采集工作进行考核监督，考核结果向乙方公开，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项目人员构成应相对稳定，工作人员名录报甲方备案，项目人员变更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说明原因，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2.乙方按照甲方有关工作要求加强项目工作人员监管，确保工作人员言行规范得当，按照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采集工作。

3.乙方应及时响应并落实甲方布置的专项采集任务、应急保障任务、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配合甲方共同做好现场督查检查工作，落实好相关采集工具及车辆的保障。

4.乙方信息采集工作应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的随机检查。

5.乙方承诺，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

四、服务内容

(一) 采集内容

对秦淮区全区城市管理问题进行采集，包括但不限于对群众热线投诉、监控抓拍、媒体曝光、各级反馈、领导交办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对区城管局交办的应

急工作提供保障，对文明城市创建、网格化工作、标准化工作及重大活动涉及城市管理问题进行专项采集；将采集问题上传至区数字城管平台，负责问题办结前对处置情况进行核查，并对问题处置结果落实长效管理进行跟踪管理，每月对问题数据进行分析；对巡查中发现的力所能及解决的问题现场进行处置。

（二）采集标准

按照《城市治理单元治理通则》《南京市城市治理考核工作实施意见》明确的事部件信息采集标准执行。

（三）采集频次

1.按照城市管理网格化责任划分，常态化开展对综合网格、专属网格开展巡查；常态化对全区夜市摊点、占道经营、“鬼市”等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结果及时反馈。

2.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开展“屯兵街面”道路街巷现场检查。

3.针对居民投诉举报反馈，对甲方指定的问题点位实行100%的问题核查。

4.服从甲方调配，执行甲方交办的任务。

（四）采集对象

对全区各街道(管委会)按照要求采取流动与定点相结合模式进行全覆盖巡回式采集。注：采集区域含居民小区。

（五）采集方式

采集工作统一使用南京市“城管通”APP上报，采取非机动车、步行相结合的方式前往任务单元进行现场采集和

核查，实施本项目所需专用软件由甲方提供；部分专项检查任务，根据甲方要求使用无人机、机动车进行专项任务图像、视频采集，无人机设备、机动车辆由乙方提供。

(六) 采集数量

采集问题总数应满足市对区目标任务要求，重点区域问题、重点时段问题、重点类型问题做到应采尽采，上不封顶。(其他专项检查原则上做到应采尽采，乙方需要依据甲方工作要求做到实时调整。)

五、服务要求

(一) 人员要求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进行该项目的独立运作，确保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少于11人。乙方应按照南京市劳动用工有关规定与以上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必要的社会保险，人员用工制度应符合南京市有关规定，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安排人员入职，乙方应确保先做好业务技能与职业操守等方面的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履职。

1.项目经理要求

- (1) 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 (2) 拥有从事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管理工作经验；
- (3) 拥有较强的数据分析及写作能力；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专业技术能力；
- (5) 熟悉劳动法、社保、人事管理等政策法规。

2.数据分析员要求

(1) 具有统计类专业资格/职称证书及信息采集、数据分析工作经验;

(2) 拥有数据统计分析及较强写作能力, 依托采集数据能准确分析城市管理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 为做好城市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3) 会熟练使用常用的办公软件;

(4)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3. 信息采集员要求

(1) 热爱南京, 热爱城市管理工作,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2) 工作认真严格, 自律性强、责任心强、执行力强;

(3) 会使用操作“城管通”APP, 具有一定电脑操作能力;

(4) 身体健康, 适应户外工作;

(5) 具有高中以上学历。

(二) 设备要求

乙方须提供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交通设备、信息采集专用手机、数码相机、无人机和数据处理专用电脑等工具。

(三) 响应时间要求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乙方须在30分钟内响应甲方需求, 到达甲方办公地点。

(四) 无人机要求

乙方须满足本项目采集需求提供不少于1架专业航拍无人机，同时配备相应的操作员。

（五）采集数据备用系统要求

乙方对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应做好保密及备份，保证采集数据的完整，以满足甲方随时调取需要。

（六）工作要求

乙方所有采集工作应按照甲方的调度计划进行，随机抽取信息采集员前往巡查单元进行信息采集和问题核查工作；上报采集数据应客观、真实地反映现场情况，及时上传照片；现场工作随时接受检查考核。

（七）保密要求

通过采集设备，完成对城市管理问题的信息采集、上报、整理、汇总和分析，得到采集区域内各类受检对象的评价数据等，形成电子数据文件，该采集结果为保密文件。甲方有权检查和督促乙方清退保密文件、资料、移动存储介质等涉密载体及相关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所掌握、知悉、管理的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私自用于非工作用途。（具体要求见附件1）

（八）其他要求

1.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配备满足正常开展工作所需的信息化设备，开展工作所产生的通信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制定参与涉及城市管理的重大突发事件、异常天气突发状况的处置工作应急预案。

3.乙方应有与信息采集相匹配的软件平台，具备数据采集、上报、处理、统计、存储等功能，作为甲方的备用软件平台。

4.对于窗口地区应做到重点关注，对于一般类问题应做到及时采集上报。

六、计扣方法

乙方应确保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根据《秦淮区数字城管信息采集第三方绩效监督实施办法》（见附件2）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与乙方结算余款。

七、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款人民币 玖拾捌万 （大写）元整（¥:980000.00元整），为含税价。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①双方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294000元整；

②甲方对乙方前8个月的采集工作进行考核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392000元整；

③年度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全年采集工作进行考核，甲方根据考核情况与乙方确认结算金额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甲方除以上服务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工作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加班费、医疗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付款，未收到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相应付款时限。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0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的5%的违约

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30%赔偿金。

10.乙方拒绝支付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甲方有权从未付的服务款中扣除，不足的，由乙方继续补足。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甲方采购目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南京市秦淮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湖北浩博文韬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7.18

日期：2025.7.18

附件1:

保密协议

因乙方中标甲方采购项目，愿意按合同执行甲方所安排的工作，即将知悉甲方工作秘密，为明确乙方保密义务，保护甲方工作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规定（98修订）》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甲方就乙方在工作期间承担或参加的各种治理、研发、生产任务时所把握、知悉、治理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事宜，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达成本保密协议。

本协议所称任职期间，是指甲乙双方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或项目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止。

一、保密协议条款

第一条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以下商业秘密：甲方所有、使用、支配、提供的具有商业价值的未公开的技术信息、技术秘密、财务信息、客户信息以及其他对甲方具有重要意义的信息或资料以及按照法律或合同，甲方保密责任的第三方商业秘密。

第二条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甲方商业秘密，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第三条在甲方任职期间，乙方承诺遵守职业道德和商业领域公认的准则，不做、不参与下列行为：

1、设置任何人为的、技术的、物质的障碍或者以其他方式造成工作无法顺利进行；获取或者设法获取乙方工作之外的甲方商业秘密等。

2、利用甲方的客户或公关渠道等为自己或他人谋利益。

第四条乙方若发现甲方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因其过失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漏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五条乙方同意，因完成甲方所交给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甲方仪器、设备、资料等物质或技术条件完成的作品、技术成果等智力成果，乙方享有署名权或者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权利，甲方享有该智力成果的其他全部相关权利。智力成果为专利的，乙方应协助甲方申请专利权。乙方进一步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将本协议第一条所涉及的有关资料、信息等用作商业目的或者为他人用于商业目的提供方便。

第六条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办公电脑使用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使用甲方电脑(笔记本电脑、PC机及掌上电脑等)不得自行拆开机箱。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移动存储设备(包括U盘、移动硬盘及刻录设备等)或通过网络将甲方办公电脑中的文件导出。

第七条乙方在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八条乙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经甲方查实的,甲方可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双方的合同关系,除按照考核办法兑现考核奖惩外,还可以根据法律对乙方采取惩戒措施。

第九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上述约定不影响被侵权人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第十条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协议在履行中若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本协议有关条款。但此修订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十三条本协议条款在甲、乙双方采购合同终止或解除一年后仍存在效力。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南京市秦淮区城市管理局

(一) 负责对乙方进行保密教育，使乙方知悉与其工作业务有关的保密治理规章制度。

(二) 负责为乙方提供相适应的保密工作环境。

(三) 负责对乙方不宜公开的保密成果作出评价。

(四) 负责对乙方执行保密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保密工作落实情况兑现考核奖惩。

(五)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满后，甲方负责检查和督促乙方清退涉密文件、资料、移动存储介质、保密本等涉密载体及其他有效证件。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湖北浩博文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是根据甲方要求审查、界定程序确定的涉密人员。乙方作为甲方有关秘密信息知悉者之一，非上述秘密信息的权利人(所有人)。乙方在享有涉密人员权利的同时，愿意承担相应的涉密人员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依据相关法规，把握、知悉、治理其职责和业务范围内相应等级秘密的权利。

2、参加与本职工作有关的相应等级涉密会议、科技沟通、展览等涉密活动的权利。

3、进入与本职工作有关的相应等级涉密场所的权利。

4、涉密人员应享有的其他法定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中所涉及的数据和信息仅提供给甲方，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包括其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将以下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除甲方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1、任何提供给甲方的数据信息，包括原始数据、原始记录表及其他资料的原始文件。

2、在日常巡查、核查工作过程中，严格按操作程序进行，保管好每个周期的检查结果等有关资料，确保研究成果、工作机密或有关资料不遗失或被他人窃取。

3、任何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包括甲方的检查标准、检查方法、检查本底等相关文件。

4、网络安全管理：乙方根据《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关于数据安全管理的規定，规范网络数据处理，保护网络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主要包括涉密网络的建设、防护和保密管理，互联网门户网站保密管理，计算

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符合保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涉密网络的建设经过测评和审批，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边界安全防护措施符合要求，杜绝违规连接互联网及其他非涉密网络，杜绝违规在互联网门户网站发布不符合保密审查制度的消息，计算机和移动存储介质严格实行登记和责任制度，直接责任人对设备负管理责任）保障所提供的软件平台的网络安全，使网络系统正常运行，所有平台数据不允许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人员登录、查看、复制，从而确保网络数据的可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

5、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治理。所有采集工作均按照甲方调度计划进行，对屯兵街面片区内道路街巷采取抽签的方式随机开展巡查，抽签结果不得以任何形式私下提前告知被检查方，检查人员前往巡查单元，进行巡查采集和问题核查工作时，应做到全覆盖、不漏查，数据客观、准确，及时上报给甲方并做好数据备份。不得因检查为己谋利，不得接受被检查对象的吃请、不准收受被检查对象的烟酒、礼品、纪念品等，发现者严格按照《秦淮区城市管理第三方绩效监督实施办法》落实考核奖惩。暗查、暗访、复查工作中做好保密职责，不与被查方有通讯、通话等方式联系，避免泄漏检查信息，发现泄漏暗访有关情况者，严肃处理。客观上报问题、真实反映现场情况，及时上传检查数据照片，现场工作随时接受甲方检查考核。

6、发现泄密隐患和发生泄密事件，立即向甲方报告，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三) 乙方除愿意承担以上涉密人员保守政府秘密的法定义务之外，还愿意承担以下义务：

1、把握各级员工本岗位的保密范围，明确所负责工作的保密责任，言行一致，遵守合同和契约，保守工作秘密。

2、不向任何第三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披露、提供、泄露所掌握、知悉、治理的政府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

3、不以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科研、学术报告、新闻报道、成果申报等任何方式公开或传播涉密信息。

4、不使用或者答应他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5、乙方承诺：合同期限内，乙方的一切工作成果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在《职业道德保证书》上签字，承诺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承担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保守甲方专有技术秘密的责任，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向他人提供有关技术、样品、信息等。

6、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价值。

7、乙方承诺乙方所有关于本项目招投标的各种文件、各种资料、中标合同，以及涉及财务付款之类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泄露、不传播。

8、乙方应当于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要求时，返还属于全部甲方的财物，包括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载体归乙方所有，甲方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附件2:

秦淮区数字城管信息采集第三方绩效监督 实施办法

一、考核内容

对乙方的绩效监督由日常工作、组织管理、保密工作、重大事项四部分组成。年度满分为1000分，实行年度减分制考核。

(一) 日常工作考核(600分)

由问题准确率考核、问题及时率考核、问题核查率考核、问题总量考核、临时交办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和分析报告上报考核共6项内容组成。

1、问题准确率考核

甲方对数字城管数字平台将对每条上报问题严格审核，乙方应准确反映信息采集问题责任权属并符合信息采集标准，问题权属派发，不准确或不符合采集标准问题数应不高于10条，高于10条的，每增加一条扣0.3分。

2、问题及时率考核

乙方日常巡查长期未覆盖到形成死角盲区的、对长期存在的城市管理问题未及时上报反馈的、城市管理顽疾未及时上报被媒体聚焦报道的，均认定为重大问题漏报，每漏报1条扣10分，上不封顶。问题漏报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在参照前款规定扣分的同时，将按问题严重程度每个扣除乙方服务费5000-10000元。

3、问题核查率考核

乙方对甲方指定的重点问题实行100%核查，指定的重点问题漏核查的，每个问题扣0.3分，上不封顶。

4、问题总量考核

乙方采集问题数量应满足甲方指定问题数量标准，问题数量每低于标准一个百分点扣1分，上不封顶。

5、临时交办任务完成情况考核

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办的阶段性信息采集或普查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文明城市检查、卫生城市检查、早餐摊点检查、修旧摊点检查、门头店招检查、农贸市场检查、“三路一站”检查、汛期雨雪天气检查、重大活动保障检查），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反馈检查结果。乙方如出现应急、重大活动保障或其他阶段性任务完成不力的，每次视情扣1-3分。出色完成任务的，每次视情加0.5—2分，该项加分每月最高限为3分。

6、分析报告上报考核

乙方应严格落实日常信息采集月度报告制度、专项检查分析报告制度。月度报告应包含巡查中各类数据的统计、分类、汇总、分析，明确全区及各单位问题总量、高发区域和频发类型等要素，并结合报告，及时向甲方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专项检查分析报告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数据的汇总分析。无故未按时上报月度报告制度、专项检查分析报告的，每次扣1分。报告经甲方审核，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修改3次以上仍不满足要求的，一次扣1分。

(二) 组织管理考核 (200分)

1、人员组织架构考核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配备充足的项目人员，确保项目正常运作。项目发生人员离职情况的，应及时做好补充人员的招录与入职培训，项目人员每缺少1位人员超过3日的，每人次扣3分。

2、问题采集时间频次考核

乙方应做好项目人员的日常管理，人员排班应提前3日报送至甲方处，并加强对人员在岗履职情况的监督。甲方按照人员排班表不定期对乙方人员在岗履职情况展开抽查，在规定的检查时段内，每个点位人员脱岗一次扣1分。

3、职业道德考核

乙方信息采集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扣除乙方公司用于考核的服务费5%-20%:

- (1) 对检查对象存在“吃、拿、卡、要”等行为的；
- (2) 与检查对象私自接触联系，从中获取利益影响考核公平公正的；
- (3) 人为制造、故意虚构问题菜单或问题菜单故意延后上报等弄虚作假行为被发现查实的；
- (4) 信息采集存在负面行为被街道投诉举报，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 (5) 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三) 保密工作考核 (200分)

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扣分：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任何第三方知悉甲方工作秘密，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乙方如有违反该项规定造成工作秘密泄露，一次扣10分。

2、乙方信息采集人员将检查结果泄露给被检查对象的，一次扣10分；向被检查对象泄露甲方暗查计划、时间、线路的，每次扣10分；泄露甲方屯兵街面道路街巷检查抽签路线的，每次扣5分。

3、利用甲方的客户或公关渠道等为自己或他人谋利益。乙方如有上述行为，每次扣10分。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电脑和移动存储设备（包括U盘、移动硬盘及刻录设备等）或通过网络将甲方办公电脑中的文件导出；不得将甲方工作月报、专项检查情况分析在网络传播或提供给其他单位、人员。乙方如有上述行为，每次扣10分。

（四）重大事项考核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其的工作合同。

- 1、无故拒绝完成正常采集工作的；
- 2、无故拒绝执行临时性采集任务的；
- 3、无故减少采集人员导致工作质量明显下降的；
- 4、因其他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二、考核方法

甲方安排人员对乙方履职效能进行监管，主要包括数据比对和专职巡查两方面。

1、数据比对。一是负责按照考核办法对比相关数据，年底汇总得出乙方考核扣分；二是负责整理乙方采集上报的问题菜单，同时梳理长期存在的媒体曝光、群众投诉、领导关注的重大问题，严格监管乙方有无漏报行为，重大问题漏报必罚。

2、专职巡查。一是随机开展与乙方同时间段、同区域巡查，严格监管乙方问题采集上报的代表性、及时性和准确性，杜绝重大问题漏报缓报；二是不定期对乙方工作过程中职业道德和履职信用情况进行监督，随时检查乙方采集人员有无吃拿卡要或虚构问题等严重影响采集公平公正的行为。

三、结果运用

1、服务费的10%用于甲方对乙方的考核。

2、合同履约结束后，甲方将完成对乙方全年工作的统计汇总，得出具体成绩形成考核通报。乙方认为考核成绩有误，可提出申辩，经复核重新认定成绩，复核每年只进行一次。年度考核成绩作为乙方服务费（用于考核部分）结算依据。考核成绩900分以上时拨付全额服务费（用于考核部分），每降低1分扣减1000元，以此类推。考核中直接扣除的服务费，于年度考核一并结算。

本办法由秦淮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